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-3732

聯 絡 人：羅玉姍 2380-3981

電子郵件：raytwo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發字第103050094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3RM03589_1_0310464925348.xls)

主旨：修訂「冷氣機」使用年限財物標準分類編號如附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室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